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  
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188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劉志力  
電話：03-5216121轉331  
電子信箱：017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1331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申請核定實施市地重劃乙案，  
經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，准予實施市地重劃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6月6日（103）竹科商自籌字第002號函暨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計畫書核定後，請依規公告30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滿日起2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 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

# 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